

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民間團體及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申請公費動物狂犬病疫苗 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強化本市狂犬病防疫措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儲備狂犬病疫苗，用於民間團體及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或辦理狂犬病防疫相關活動之需求，並有效管控疫苗使用，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疫苗來源：本處釋出之儲備動物狂犬病疫苗。

三、實施日期：本處釋出之狂犬病疫苗用罄為止。

四、申請對象及項目：

(一)民間團體：

1、依法立案登記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並於本市轄內設有無主犬貓飼養場所。

2、依法立案登記民間動物保護或獸醫相關團體，辦理本市犬貓防疫或保護宣導教育計畫或活動。

(二)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指飼養十隻以上犬(貓)事實之設籍本市民眾，且不具繁殖買賣之營利行為。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欲申請狂犬病疫苗之團體或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須有配合執業獸醫師(佐)，於申辦事實發生 15 日前得以書面並函知本處提出申請，並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並於封面註明為「公費狂犬病疫苗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籍本市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免附)。

2、團體負責人或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之身分證影本。

3、申請表(如附件一)。

4、申請辦理犬貓防疫或保護宣導教育計畫或活動者，另需檢附疫苗使用事由或活動計畫需求說明文件(如附件二)，其內容應含：

(1)與狂犬病防疫或動物保護相關之活動事由依據、目的、活動實施方式及項目。

(2)內容格式採 A4 直式橫書，中文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外語需附中文對照。

六、 審查作業:

- (一) 由本處辦理案件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人)到場說明或由本處派員實地勘查，申請單位(人)不得拒絕。
- (二) 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處應通知申請單位(人)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駁回申請。
- (三) 本處依審查結果以專函通知申請單位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 成果報告及繳送物品:

執行結束後，應於一月內提送文件及物品，送交本處備查如下:

- (一) 「完成注射記錄表」(如附件三)正本一式1份。
- (二) 申請辦理犬貓防疫或保護宣導教育計畫或活動者，另需檢附「注射證明書」等。
- (三) 逐批繳送「使用完畢疫苗空瓶」及「未使用完畢疫苗」。

八、 注意事項:

- (一) 避免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或有執行本處其他計畫，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資源重複情形，該申請單位應於說明文件中明列已申請項目及機關。未說明者經查明後逕予駁回，俟後不再予以補助。
- (二) 申請本公費狂犬病疫苗與其相關申請經費不得同時申請及以此名目募款，並不得轉售。
- (三) 狂犬病疫苗施打所需之預防注射證明牌及證明書得依規定自行購買，本處不予提供，惟符合規費法第12條規定者除外。
- (四) 未依規定提送注射紀錄相關文件、未繳回使用完畢疫苗空瓶及未使用完畢疫苗、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或浮報、無故拒絕接受查核者或有其他違背法令等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停止或取消補助資格。
- (五) 本處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查核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不得拒絕。
- (六) 因特殊需求，經本處專案核准者，不受本作業流程申請對象及項目限制。

九、 本流程若有未盡完善之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訂之。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請領公費狂犬病疫苗申請表

單號：

請領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犬貓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全銜)	(政府登記立案名稱)		
單位地址			
負責人		職稱	
申請人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配合注射疫苗之 獸醫師(佐)	獸醫師(佐)執業字號： 獸醫師(佐)： (簽章)		
預定施打地址 (地點)／數量	(○○區○○路○○號／○劑)		
申請總數			
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是否申請 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申請本處 其他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備註: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申請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活動計畫書(範例)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時間/ 期限	
活動實施方式 及項目	(含疫苗數量、用途等)

備註:內容格式採 A4 直式橫書，中文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外語需附中文對照。

**請領公費狂犬病疫苗
完成注射記錄表**

申請單位(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實際領用人 簽名及電話	疫苗施打地址 (地點)	申請 數量	施打 數量	獸醫師(佐) (簽名)	施打 日期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核定申請疫苗 數 量		實際施打疫苗 數 量	
已使用完畢疫 苗空瓶數量		未使用完畢 疫苗數量	

注意事項：

1. 本記錄表請於疫苗施打完成後1月內『正本』並『已使用完畢疫苗空瓶』及『未使用完畢疫苗空瓶』逐批送交本處備查，以供管控疫苗使用狀況。
2. 申領公費狂犬病疫苗時，應於上批次申領數量全數施打完畢，並提供本記錄表後，本處方能核撥所申請之下一批次疫苗。
3. 如有記錄不實並發生公費狂犬病疫苗不當流用情事，涉有相關法律責任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4.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處:電話:03-3326742/傳真:03-3326742/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57 號。

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民間團體及飼養一定數量犬貓人士申請公費動物狂犬病疫苗作業流程

提出申請時間：事實發生 15 日前，得以書面並函知本處。

送件方式：1. 郵遞(以郵戳為憑)。2. 專人送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注意事項：須有配合執行之執業獸醫師(佐)。

